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84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20]第5107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334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4,750万股变更为人民币6,334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于2019年10月1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状况，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

应修订，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84万股，于2020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3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34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因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内容包括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宜，因此，上述议案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